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1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戈向阳先生、李鸿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并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